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3月27日起生效。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因應考慮以下因素，以釐定未來是否以及應在何時宣派和支付股息，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的相關時間（包括本公司是否有足夠的累計收益）；
- ii. 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iii.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包括未來的現金流量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本公司的長期增長；
- iv. 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及
- v.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任何因素。

根據本股息政策，如要宣派股息，董事會須遵守：

\* 僅供識別

- i. 董事會獲得來自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關於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證明；
- ii.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並無合理理由認為 (a)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 (b) 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債；董事會對本公司沒有合理理由得出結論表示滿意
- iii. 本公司並無協議約束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
- iv. 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v. 董事會確定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股息政策，並有權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倘董事會宣派股息，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均有權獲得任何所宣派及派付的同等份額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19年4月2日

香港，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成嵐女士。